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0〕3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0〕50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包括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珠三角地区免费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请在收到本通知 7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局，按程序申请资金。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具体资金清算明细和资金绩效目标另文下达。

三、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四、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本次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抓紧时间落实拨付资金。

附件：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市别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一	台山市合计					3,810,000	
1			890-2020-XMZC-3010-01-0092	[0102 正常转移支付]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10,000	
2	台山市	613005	890-2020-XMZC-3012-01-0092	[0102 正常转移支付] 2020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 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2,070,000	
3			890-2020-XMZC-3011-01-0046	[0102 正常转移支付] 2020年中央追加校舍维修资金		1,330,000	

